

255.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023 年 3 月 30 日判决书摘要

2023 年 3 月 30 日，国际法院就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作出判决。

国际法院处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一. 事实背景(第 21-32 段)

国际法院首先陈述案件的事实背景。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伊朗”或“请求国”)提交请求书，起诉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简称“美国”或“被告国”)，所涉争端与指控美国违反两国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署并于 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以下简称《友好条约》或《条约》，美国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退出该条约)有关。

国际法院回顾，1984 年，美国根据其国内法指认伊朗为“支恐国家”，并一直维持这一指认。美国随后采取了一系列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伊朗声称这些措施违反了《友好条约》并且正在对伊朗和伊朗实体造成严重和持续损害。

关于有争议的措施，国际法院回顾，美国于 1996 年修订《外国主权豁免法》，取消了在某些案件中被指认为“支恐国家”的国家在美国法院享有的诉讼豁免。一些原告随后开始在美国法院提起对伊朗的诉讼，针对据称由伊朗支持的行为，包括伊朗提供资金支持的行为所造成的伤亡，要求获得损害赔偿。2002 年，美国颁布了《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允许采取特定措施强制执行根据 1996 年《外国主权豁免法》修正案作出的判决。美国随后进一步修订了《外国主权豁免法》，美国总统于 2012 年发布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冻结了在美国境内或“由任何美国人或任何外国分支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伊朗政府的所有资产，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其他伊朗金融机构的资产。

国际法院还回顾，在美国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后，美国的法院针对伊朗国家作出了许多缺席判决和实质性损害赔偿判决，在某些案件中，这些判决是针对伊朗国有实体作出的。此外，伊朗和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在内的某些伊朗实体的资产，现在受到美国或国外各种案件强制执行程序的制约，或已经被分配给判决确定的债权人。

二.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第 33 段至第 73 段)

国际法院接下来回顾, 在 2019 年作出的判决中(见摘要 2019/1), 国际法院就美国作为初步事项提出的针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几项反对意见作出了裁决。国际法院指出, 在诉讼的现阶段, 该法院仍需审查两项反对意见。

A. 对法院属事管辖权的反对意见: 问题是中央银行是不是《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第 34-54 段)

第一项反对意见涉及的问题是, 中央银行是不是《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确实, 《条约》第三、第四和第五条所保障的权利和保护是为了“国民”(该文书中用于描述自然人的用语)和“公司”的利益。

在这方面, 国际法院指出, 伊朗将其中央银行定性为“公司”所依据的活动只存在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购买 22 笔在美国金融市场发行的非实物债券的证券权益和对这些权益所产生收益的管理中。国际法院认为, 这些业务不足以证实伊朗中央银行在有关时间从事商业性质的活动。所涉业务确实是在伊朗中央银行的主营活动框架内并为主营活动的目的而开展, 与主营业务密不可分。但这些业务只是行使伊朗中央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主权职能的一种方式, 而不是该银行“在行使其主权职能的同时并行”开展的商业活动。

国际法院据此认定, 不能将伊朗中央银行定性为《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因此, 必须支持美国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该反对意见涉及伊朗以其中央银行所受待遇为依据而指控美国违反《友好条约》第三、第四和第五条的有关主张, 并且, 国际法院认定, 该法院不具有审理这些主张的管辖权。

B. 以未用尽当地救济为由反对案件的可受理性(第 55-73 段)

国际法院接着审议的问题是, 是否如美国所辩称的那样, 必须以请求国在向法院提出诉求之前没有用尽当地救济为由驳回伊朗的主张。

国际法院回顾, 根据习惯国际法, 当一国基于外交保护而代表一名或多名国民提出国际索偿时, 必须在用尽当地救济之后才能审查该诉求。国际法院补充说, 如果没有可得的当地救济为受害人提供获得补救的合理可能性, 则认为这一要件得到满足。

国际法院注意到, 在本案中, 每当一个伊朗实体请求美国的法院以联邦立法的某项规定与该实体根据《友好条约》享有的权利相悖为由而排除适用该规定时, 管辖法院都认定有关规定不违反《条约》, 并随后援引判例法, 即法院无论如何都有义务适用在条约之后颁布的联邦法规, 而这些诉讼中有争议的规定都颁布在条约之后。鉴于争议措施具有立法性质以及在美国判例法中较新的联邦法规优先于条约, 国际法院认为, 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 所涉公司没有合理可能性在美国法院的诉讼中成功维护其权利。

国际法院因此认定, 不能支持以未用尽当地救济为由而反对受理。

三. 美国就案情实质提出的抗辩(第 74-109 段)

在审议伊朗提出的违反《友好条约》指控之前,国际法院认为应首先处理美国提出的关于案情实质的三项抗辩。

A. 基于“清白原则”的抗辩(第 76-84 段)

美国的第一个抗辩理由是,伊朗的请求书不可受理,因为伊朗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时并非清白无过错。

国际法院指出,虽然在国际争端中经常援用“清白原则”,但基于该原则提出的论辩得到受理机构支持的情况很少见。国际法院本身从未认为该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或该原则构成一般法律原则。

无论如何,国际法院注意到,被告国自己认为,“清白原则”要适用于某一案件至少必须满足若干条件,其中两个条件是,请求国或请求国的代表实施了不法行为或不当行为,并且,“不法行为或不当行为与请求国提出的要求之间存在联系”。国际法院认为,无论如何,美国归咎于伊朗的不法行为与伊朗指控美国违反《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而提出的主张之间不存在充分联系。

因此,国际法院认为,不能支持基于“清白原则”的案情抗辩。

B. 基于滥用权利的抗辩(第 85-93 段)

国际法院接下来讨论美国提出的第二个论点,即伊朗试图将《友好条约》适用于美国认为与商业无关的措施,是在滥用权利,而且,伊朗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规避向其行为的受害人作出赔偿的义务。

国际法院认为,接受滥用权利抗辩只限于以下情况,即被告国基于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请求国试图行使《友好条约》赋予该国的权利,目的并非是为当初确立这些权利的目的,而且这样做是为了损害被告国的利益。

国际法院认为,美国未能证明存在上述情况。因此,国际法院认定,不能支持这一抗辩。

C. 《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c)项和(d)项(第 94-109 段)

最后,国际法院审议关于案情实质的第三项抗辩。美国援引《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c)项和(d)项(判决书第 96 段转录了这些条款),要求国际法院以不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为由驳回伊朗提出的关于美国根据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采取的措施违反《友好条约》的全部主张。

1. 第二十条第 1 款(c)项(第 99-103 段)

关于第 1 款(c)项,国际法院回顾,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的发布是为了冻结伊朗政府和伊朗金融机构在美国境内或“由任何美国人,包括任何外国分支机构占有或控制”的所有资产。

国际法院认为，依照《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c)项条款的通常含义，考虑到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除该条约缔约国意图用于管制其本身的武器生产或贩运或者管制向另一方出口武器或从另一方进口武器的措施之外，不能将任何其他措施纳入该条款范围。国际法院认为，不能依据该条款认为一方缔约国可以采取有可能损害《条约》所赋权利的措施，而这些措施的唯一目的是间接影响另一缔约国或该国领土上的武器生产或贩运。因此，国际法院认定，不能支持美国的抗辩。

2. 第二十条第 1 款(d)项(第 104-109 段)

关于第 1 款(d)项，国际法院认为，应由美国表明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是保护该国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但美国没有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一点。国际法院承认被告国享有一定程度的酌处权，但即便如此，法院也无法满足于被告国的诉称。因此，国际法院的结论是，不能支持该抗辩。

四. 关于违反《友好条约》的指控(第 110-223 段)

随后，国际法院审查关于美国违反《友好条约》项下义务的指控。

A. 关于违反第三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1 款的指控(第 123-159 段)

国际法院首先审查了《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第一句所规定义务的范围，该款规定，“根据缔约一方的适用法律和规章组成的公司，其法律地位应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得到承认”。国际法院注意到，双方的分歧围绕着“其法律地位应……得到承认”这一表述的含义。

国际法院回顾，在其 2019 年的判决中，法院审查了“公司”这一用语的定义。根据这一判例，国际法院认为，“法律地位”一词是指公司本身的法律人格，承认公司本身的法律人格意味着公司作为一个实体在法律上存在，有别于包括国家在内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然而，国际法院认为，这并不意味着此类实体的法律处境将始终与该等实体在其成立国的法律处境相同。

在本案中，据称受到美国措施影响的公司是根据伊朗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自己的法律人格，这一点不存在争议。关于美国是否通过其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无视这些公司的法律人格以及这种做法是否合理，当事国各持己见。

国际法院认为，这些公司出席和参与国内司法诉讼这一事实，不一定能满足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因此，国际法院决定审查所有相关措施，以期确定美国是否无视了伊朗公司的法律人格，如果是，这样做是否有正当理由。

国际法院在审查伊朗根据《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1 款提出的主张时处理了这些问题，“旨在确定有关国家以何种方式对待从事私营或专业活动的涉事自然人和法人”。国际法院认为，如果按照《友好条约》的用语在上下文中的通常含义进行善意解释，则第四条第 1 款显然包括三项有区别的义务。

关于该款第一句，即“每一缔约方在任何时候都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国民和公司及其财产和事业以公正和公平待遇”，国际法院首先指出，双方当事人同意，这一义务包括提供保护免于司法不公。国际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伊朗公司在美国法院出庭、提出法律诉求和提起上诉的权利没有受到限制。通过颁布法律规定，消除基于独立法律人格的法律辩护理由，以及这些法律规定在各法院的适用，本身并不构成相当于司法不公的严重司法不力。

第二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避免采取会损害[另一缔约方国民和公司]合法既得权利和利益的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关于该款，法院指出，保护不受“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与之前规定的更宽泛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之间存在重叠。国际法院援引其判例，认为“不合理”或“歧视性”两个用语反映了两种不同标准，可以分别对照这些标准评估一国的行为。

因此，国际法院首先审视美国采取并受到伊朗质疑的措施是否“不合理”。国际法院认为，一项措施如果不符合某些条件，就属于《友好条约》意义上的不合理措施。第一，一项措施若不追求合法的公共目的，即为不合理。在本案中，美国辩称，受到伊朗质疑的法律规定以及适用这些规定的司法裁决，目的是向经美国法院认定的伊朗负有责任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人提供赔偿。作为一般规则，向获判损害赔偿金的原告提供有效救济可以构成合法的公共目的。此外，如果所寻求的目的与采取的措施之间不存在适当关系，则措施不合理。扣押和强制执行被国内法院认定负有责任的被告的资产，一般可被视为与为原告提供赔偿之目的有适当关系。此外，如果一项措施的不利影响明显超出其所追求的目的，则该措施不合理。国际法院指出，在本案中，有争议的立法措施(即《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第 201 节(a)项和《外国主权豁免法》第 1610 节(g)(1)项)的意图即是直接否认伊朗公司本身的法律人格，并注意到美国法院在涉及伊朗公司的若干强制执行程序中适用了相同规定。国际法院回顾，“揭开公司面纱”或“否认法人人格”的程序在某些情况下或出于某些目的可能是合理、公平的。然而，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在伊朗公司无法参与的案件中就这些公司似乎没有参与的事实所作的责任判决方面，伊朗公司自身的法律人格在上述条件下被无视了。国际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否认法人的人格。因此，国际法院认定，立法和司法措施不合理，违反了《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关于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国际法院指出，该命令的通过显然不是为了向起诉伊朗承担赔偿责任的胜诉原告提供赔偿。因为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涵盖“任何伊朗金融机构的全部财产和财产权益”，显然超出了所追求的目的。因此，国际法院认定，这也是一项不合理的措施，违反了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由于《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1 款的第二分句在规定提供不受“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的保护时使用了选择性的措辞“或”，因此，如果一项措施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则该措施就违反了所规定的义务。由于国际法院已经认定美国采取的措施是“不合理的”，就没有必要单独审视这些措施是否具有“歧视性”。

国际法院就这样断定美国的措施无视伊朗公司自身的法律人格，而且没有合理理由这样做，并且还认定，美国已违反了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承认伊朗公司法律地位的义务。

B. 关于违反第三条第2款的指控(第160-168段)

国际法院继而审议关于违反《友好条约》第三条第2款的指控，该款除其他外规定，

“任一缔约方的国民和公司应享有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各管辖级别的法院和行政机构申诉的自由，以维护和追求其权利，以求正义得到迅速、公平地伸张”。

国际法院认为，为主张权利而诉诸法院的自由与可在法院援用的实质性或程序性权利内容之间存在明确区别。国际法院认为，“以求正义得到迅速、公平地伸张”这一表述反映了《友好条约》的缔约国承认其各自的国民和公司可自由诉诸法院和行政机构的宗旨。该表述本身无法保障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权利，也不以任何方式扩大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申诉的自由”。

国际法院已经指出，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伊朗公司在美国法院出庭、提出法律诉求和提起上诉的权利没有受到限制。国际法院指出，美国法院适用不利于伊朗公司的法律以及这些公司根据《友好条约》提出的论点未得到采纳的事实是与这些公司实质权利有关的事项，这些事项不会让人质疑这些公司享有“诉诸司法的自由”或《友好条约》第三条第2款意义上“迅速、公平地伸张正义”的目的。因此，国际法院认定，伊朗未能证实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

C. 关于违反第四条第2款的指控(第169-192段)

国际法院接下来审议了关于违反《友好条约》第四条第2款的指控。国际法院注意到，缔约国同意这条规定包含两项不同规则。第一项规则规定每一缔约方均有义务对另一缔约方国民和公司的财产和财产权益提供最持续的保护和安全。第二项规则涉及征收或征用。

关于第二项规则，国际法院指出，双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一点是，美国法院适用《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第201节(a)项和《外国主权豁免法》第1610节(g)(1)项，对伊朗公司的财产和财产权益进行了扣押和强制执行。同样无可争议的是，这些资产被移交或分配给了在美国法院审理并认定伊朗负有责任的案件中胜诉的原告。伊朗公司没有收到任何付款，这一点也没有争议。国际法院认为，下令扣押和执行财产或财产权益的司法裁决本身并不构成对该财产的征收或征用。必须有一个与裁决有关的具体非法因素，才能让该裁决成为可补偿的征用。

国际法院注意到，关于“警察权”理论是否与第四条第2款有关，双方当事人存在分歧。国际法院认为，该款规定的禁止征收并没有损害缔约方的管制权。

国际法早已确认，政府为保护合法公共福祉而善意、非歧视地行使特定管制权，不应被视为征用性质或应予补偿。然而，政府在这方面的权力并非不受限制。

国际法院已经认定，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第 201 节(a)项和《外国主权豁免法》第 1610 节(g)(1)项以及美国法院对这些条款的适用是违反《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1 款项下义务的不合理措施(见上文)。合理性是限制政府在这方面行使权力的考量因素之一。从法律规定所包含且延用于司法执行的这种不合理内容可以看出，美国采取的措施并不构成合法行使管制权，而是相当于应予补偿的征用。

由于这些原因，国际法院认定，美国法院适用《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第 201 节(a)项和《外国主权豁免法》第 1610 节(g)(1)项，相当于无偿征收先前确定的伊朗公司的财产和财产权益，违反了《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的情况则不同。伊朗未能确定具体受到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影响的伊朗公司的财产或财产权益。国际法院认为，就该行政命令而言，伊朗没有证实该国提出的《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2 款项下征用的指控。

国际法院随后审议了伊朗提出的与提供最持续保护和安全的义务有关的主张。国际法院认为，这项义务的核心是保护财产不受有形损害。国际法院就此指出，伊朗在本案中并没有声称美国未能保护伊朗国民和公司的财产不受有形损害，而是声称美国未能确保提供法律保护。国际法院认为，如果将最持续的保护和安全标准解释为包含法律保护，则前者与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将有很大重叠。国际法院已认定美国的措施违反了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至于第四条第 2 款，国际法院认为该条款涉及最持续的保护和安全，其意图不是适用于第四条第 1 款规定所涵盖的情况。因此，国际法院认定，伊朗没有证实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与最持续的保护和安全有关的义务。

根据对美国措施的调查结果，国际法院认定，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除为公共目的并迅速支付公正赔偿之外禁止征收的相关义务。

D. 关于违反第五条第 1 款的指控(第 193-201 段)

国际法院接下来审议了关于违反《友好条约》第五条第 1 款的指控。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注意到，伊朗辩称，在第 1 款(c)项意义上，美国采取的措施剥夺了伊朗公司处置财产的权利。

国际法院认为，第五条第 1 款第一句的措辞确立了缔约国国民和公司租赁财产用于居住或进行商业活动、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个人财产以及处置财产的权利。这些权利并不引致缔约国承担一项绝对义务。缔约各方可对这种租赁、购置或处置财产的行为行使其管制权。

国际法院注意到伊朗提出了与伊朗公司根据第五条第 1 款处置财产权利有关的指控，这些指控所依据的事实与伊朗就第四条第 2 款所提主张的依据相同。国际法院已经认定，美国的措施相当于无补偿的征收。国际法院认为，相当于无补偿征收的措施不属于缔约各方根据第五条第 1 款允许处置财产的义务范围内的

那类措施。允许处置财产的义务有一个前提，即有关国民或公司实际拥有财产并可对该财产行使所有权。国际法院认为，第五条第1款的意图不是适用于相当于征用的情形，后者是第四条第2款处理的对象。

关于第13599号行政命令，国际法院注意到，该行政命令冻结的财产和财产权益“不得转让、支付、出口、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这些规定反映了对财产处置的普遍禁止。然而，国际法院回顾，除了伊朗中央银行的资产之外，伊朗未能确定具体受到该行政命令影响的伊朗公司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事实上，伊朗提请国际法院注意的据称被第13599号行政命令冻结的所有其他财产都是被其他执行措施冻结的，而这些执行措施在诉讼中未受到质疑。因此，这些财产没有受到第13599号行政命令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国际法院认定，伊朗未能证实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财产处置权。

E. 关于违反第七条第1款的指控(第202-208段)

国际法院接下来处理关于违反《友好条约》第七条第1款的指控。国际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分歧涉及该条款第一部分的范围(该部分提到“对付款、汇款和其他资金转移的限制”)，特别是“限制”一词的范围。国际法院认为，虽然这一用语从表面上看似相当宽泛，但不应孤立地加以解释，而应结合上下文加以解释，而上下文暗示“限制”一词仅限于“外汇限制”。

由于伊朗关于第七条第1款的主张与外汇限制无关，因此应予驳回。国际法院认定，伊朗未能证实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F. 关于违反第十条第1款的指控(第209-223段)

最后，国际法院审视了据称违反《友好条约》第十条第1款的行为，该条款规定，“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商业和航行自由”。

国际法院注意到，对于国际法院在其以往判例中对“商业自由”的解释是否要求商业及其相关辅助活动局限于货物贸易，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关于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国际法院认为，金融交易或业务构成了与商业有着内在联系的辅助活动。国际法院认为，完全在金融部门进行的活动，如无形资产贸易，也构成受《友好条约》第十条第1款保护的商业。

然后，国际法院回顾，为了享受该法院提供的保护，所涉贸易“须在美国和伊朗领土之间”。国际法院认为，不能从该法院的判例推导出以下结论，即通过中间人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商业都不属于第十条第1款所指的商业。事实上，由于金融交易的性质，位于不同国家的中间人往往参与金融业务。

国际法院补充说，一方当事国若声称另一方当事国违反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则须表明“不利于两个缔约国领土之间开展商业的阻碍真实存在……”。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指出，阻碍可能是有形的，也可能是法律上的。国际法院认为，第13599号行政命令构成对伊朗或伊朗金融机构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金融交

易或业务的实际阻碍，《外国主权豁免法》第 1610 节(g)(1)项构成对这些实体在美国境内开展商业活动的实际阻碍。国际法院还注意到，《外国主权豁免法》第 1610 节(g)(1)项和《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第 201 节(a)项的司法适用已对商业造成了具体干扰。国际法院还认为，对电信业和信用卡服务部门合同债务施加强制执行程序的后果构成此类对商业进行具体干预的明显例证。

鉴于上述情况，国际法院认定，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五. 救济(第 224-235 段)

国际法院最后述及救济问题。

A. 停止国际不法行为(第 225-229 段)

国际法院首先审议伊朗关于停止国际不法行为的主张。国际法院就此回顾，应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国家有义务停止正在持续进行的不法行为。此项义务只有在被违反的义务仍然有效时才存在。在本案中，由于《友好条约》已不再有效，这一条件未得到满足。美国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向伊朗发出退约通知，宣布退出《友好条约》，因此，根据该《条约》第二十三条第 3 款的规定，《条约》在一年后失效。因此，必须拒绝伊朗关于停止国际不法行为的请求。

B. 对所受损害的赔偿(第 230-231 段)

然后，国际法院转而讨论对所受损害的赔偿问题。国际法院指出，伊朗有权就法院已查明的美国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国际法院认为，只能在诉讼的下一阶段评估有关损害和赔偿数额。国际法院因此裁定，如果双方当事国无法在本判决之日起 24 个月内就应向伊朗支付的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法院将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基于仅限于此事项的进一步书状判定应支付的金额。

C. 履行(第 232-233 段)

最后，国际法院审议了履行问题。国际法院就此回顾，在适当情况下，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作出正式道歉可以构成一种履行形式，受害国有权在法院作出不法行为认定后提出主张。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国际法院认为，本判决认定美国实施了不法行为，这对请求国来说已是获得了充分履行。

执行段落(第 236 段)

基于这些理由，国际法院，

(1) 以十票对五票，

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就法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三、四和五条提出的、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相关主张的管辖权所提反对意见，相应地认定法院没有管辖权来审议该等主张；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反对：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2) 以十三票对两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以伊朗公司未能用尽当地救济为由就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3) 以八票对七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义务；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4)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四条第 1 款下的义务；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5) 以十一票对四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四条第 2 款下的义务，即“除为公共目的外，不得征收，也不得在未及时支付公平补偿的情况下征收”缔约双方的国民和公司的财产；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6) 以十票对五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十条第 1 款下的义务；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7) 以十三票对两票，

认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就上文第(3)至(6)分段所述违反国际义务之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性后果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赔偿；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

(8) 以十四票对一票，

决定，如双方当事国在本判决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就应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付的赔偿达成一致，则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这一事项将由法院解决，并且为此目的保留该案的后续程序；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代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巴尔克特专案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

(9) 一致，

驳回双方当事国提出的所有其他诉求。

*

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一份个别意见；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一份声明；本努纳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个别意见；塞布廷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一份反对意见；班达里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一份声明；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一份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别意见；萨拉姆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一份声明；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和查尔斯沃思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个别意见；巴尔克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之

后附上一份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别意见；蒙塔兹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一份个别意见。

*

* *

通卡法官的个别意见

通卡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不同意多数法官就 1955 年《友好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作出的裁决。他认为，美国没有违反在这两个条款项下对伊朗承担的义务。

关于第三条第 1 款，通卡法官认为，承认公司“法律地位”的义务要求美国承认伊朗公司具有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但是，这并不要求美国也承认这些公司具有“独立法律地位”(或“公司形式”)。他认为，支持对“法律地位”作出这种解释的因素包括该《条约》的历史背景和经济背景、第三条第 1 款的结构、其用语的通常含义以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伊朗公司在美国出庭并参与国内法律诉讼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美国已按照第三条第 1 款的要求承认了伊朗公司的法律地位。

通卡法官随即评论多数法官关于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十条第 1 款项下义务的结论认定。通卡法官指出，国际法院已经解释了这一条款，特别是在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国际法院判定，第十条第 1 款不局限于海上商务，而是规定了普遍的商业自由。他认为没有迫切理由导致需要在本案中重新审视这一解释。他认为，伊朗没有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美国的措施干扰了实际的商业活动。那些措施的目的不是限制或干涉商业自由。相反，那些措施涉及执行美国法院作出的不利于伊朗的判决。由于第十条第 1 款的目的不是提供免于强制执行判决的保护，通卡法官认为，美国没有违反该条款规定的义务。

亚伯拉罕法官的声明

亚伯拉罕法官不相信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三条第 1 款项下义务。他不认为国际法院为得出违反了第四条第 1 款的结论而援用的理由必然导致就第三条也得出同样结论。虽然他同意有争议的立法措施的目的是消除承认法律人格所通常产生的一些更重要后果，但他并不认为这些措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意义上的义务，即“承认”根据另一缔约方适用法律成立的公司之法律地位。他的意见是，缔约方无意对上述规定施加这一范围，该规定在他看来使得每一方均有义务“承认”另一缔约方的公司具有自身的法律人格，但并不禁止以减损承认法律人格通常产生的后果为目的而采取措施。因此，他认为，美国法院和联邦立法者都没有无视“承认”伊朗公司法律地位的义务。

本努纳法官的个别意见

在表决中，本努纳法官反对国际法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三、四和五条提出的与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相关主张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并相应认定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来审议这些主张。

本努纳法官指出，国际法院选择明确偏离其 2019 年判决所采用的说理思路。事实上，本努纳法官的看法是，在 2019 年和 2023 年相继作出的两次判决之间，国际法院不再提及为公司定性目的而采用活动具有商业性质这一标准，但没有依据任何新的事实说明这样做的理由。本努纳法官称，国际法院裁定，该银行的主权职能是其“公司”定性的必要和充分标准，这与 2019 年判决相矛盾。

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

优素福法官同意国际法院的所有认定结论，但不同意法院以缺乏管辖权为由驳回伊朗就其中央银行资产提出的索赔主张。他的个别意见聚焦于这个问题。

优素福法官认为，国际法院本应将其关于美国违反第三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认定结论延用于伊朗中央银行，因为该银行在相关时间于美国开展的活动使其符合《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下称“《条约》”)规定的“公司”资格。

优素福法官称，国际法院在其 2019 年的判决中阐述了相关标准，该标准用于依据伊朗中央银行在相关时间于美国开展的活动来确定该银行是否符合《条约》规定的“公司”资格。他认为，该等标准的核心是伊朗中央银行在美国所从事活动的性质，如果适当适用这些标准，就可以确定这些活动具有商业性质，从而使该银行有权得到《条约》规定的保护。

优素福法官的不同意见在于，他认为国际法院在本判决中提出了一项新检验，而该检验通过强调伊朗中央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能以及这种职能与该银行在美国所开展活动之间的联系，在案件进行过程中改变了本案的标杆。他指出，与商业活动有关联的主权职能并不必然将这些活动转变为主权行为，并且，《条约》并没有基于职能而将国有实体或受国家控制的实体排除在《条约》保护之外，特别是当此等实体在东道国领土上开展商业活动时尤其如此。伊朗中央银行通过金融中介在美国购买和管理证券权益，目的是在公开和竞争性市场上获利。这些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本应引导国际法院将伊朗中央银行定性为《条约》项下的一家“公司”，其目的是在相关时间在美国开展活动。在这方面，优素福法官指出，考虑到伊朗中央银行在美国的具体活动，将该银行视为《条约》项下的“公司”并不意味着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将该银行作为“公司”对待。

最后，优素福法官表示，美国的立法和行政行为经该国司法机关确认后，剥夺了伊朗中央银行根据《条约》有权得到的保护。因此，国际法院本应维持其管辖权并将其关于美国违反第三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项下义务的认定结论延用于伊朗中央银行。

塞布廷德法官的反对意见

塞布廷德法官对判决执行部分第 236 段第(1)和第(9)分段投了赞成票，但对其中第(2)、(3)、(4)、(5)、(6)、(7)和(8)分段的多数意见持不同看法，理由如下。伊朗根据 1955 年《条约》第三、第四和第五条提出的主张不可受理，因为这些主张涉及未用尽美国当地救济的伊朗公司。1955 年《条约》第三和第四条创设了有区别的义务，不应混为一谈。尽管第三条第 1 款规定了承认伊朗公司在美国具有法律地位的义务，但美国法院有权为司法利益揭开伊朗国有公司的公司面纱。伊朗未能证实美国剥夺了伊朗公司的公正公平待遇，或使这些公司遭受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或阻碍这些公司行使合同权利。伊朗未能证实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妨碍了伊朗公司处置第四条第 1 款所指的在美国境内的不动产。美国扣押伊朗资产并不构成第四条第 2 款意义上应予赔偿的“征用”。第七条第 1 款仅涉及外汇限制，伊朗未能证实美国违反了该条规定的义务。伊朗未能证实在伊朗和美国领土之间存在持续进行但被美国违反第十条第 1 款的行为所阻碍的贸易。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应被排除在 1955 年《条约》的范围之外，因为该行政命令可算作第二十条第 1 款(d)项所指的保护美国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在本案中，美国没有义务赔偿伊朗。

班达里法官的声明

班达里法官在其声明中谈到司法征用。班达里说，他认为，国际法院本应在判决书处理伊朗就司法征用所提主张的段落中提供更全面的理据和理由。

班达里法官称，国际法院关于司法征用的陈述没有任何先例或适当理由作为支持。他补充说，国际法院的论述未必符合通行的关于司法征用的理解，根据这种理解，必须先有受到国际不法性要素影响的有瑕疵的国内司法裁决，就司法征用提出的索赔主张才能成立。班达里法官说，根据国际法院自己的观点，本案的情况并非如此。

班达里法官随后探讨了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他的结论是，无论如何，国际法院本应通过一项说理更充分并得到权威支持的分析。

鲁滨逊法官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别意见

1. 鲁滨逊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首先解释了他不同意判决第 236 段第(1)分段中的多数意见，即认定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不能审议伊朗根据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友好条约》”)第三、第四和第五条提出的涉及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的主张。

2. 鲁滨逊法官指出，国际法院认定伊朗中央银行无权获得《友好条约》给予公司的保护，这一认定所依据的说理与国际法院 2019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判决(“2019 年判决”)相矛盾。他认为，对 2019 年判决的适当解读证明，正是活动的性质确切解决了一个实体是否是《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这一问题。然而，在本判决中，国际法院偏离了其以往的分析 and 结论，引入了 2019 年判决中没有的要素，即活动与主权职能或目的之间的关联。

3. 鲁滨逊法官还解释，他不同意国际法院在判决书第 143 段中的结论，即认定美国的行为并不构成相当于司法不公的严重司法不力。鲁滨逊法官坚持认为，在正在进行诉讼期间颁布立法，相当于司法不公和侵犯该银行获得公正和公平待遇的权利，这与鲁滨逊法官认为伊朗中央银行有资格作为《友好条约》项下公司的立场一致。

4. 鲁滨逊法官强调指出，他对单方面经济制裁议题的看法绝不应被解释为对本案案情实质的评论，本案适用的法律是《友好条约》和一般条约法。鲁滨逊法官论述了根据一般国际法进行制裁的问题，指向过去几十年来的主要事态发展。他指出，单方面实施制裁尤其令人反感，实施制裁的具体背景表明，实施国履行的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职能。

5. 最后，鲁滨逊法官批评了国际法院在本判决书使用的一些语言，指出判决第 72 段中使用动词“出庭”，暗示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以相对较低的标准履行了举证责任。他还指出，国际法院作出了不必要的反躬自省，这意味着国际法院对美国采取了歉意姿态，断定伊朗公司没有合理可能性在美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成功维护其权利。

萨拉姆法官的声明

萨拉姆法官在其声明中指出，关于伊朗中央银行是不是本案当事方美国 and 伊朗之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的问题，他不同意多数意见。事实上，他认为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所采用的方法和说理并不令人信服。他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院没有真正遵循它在 2019 年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所采用的要求重点关注伊朗中央银行的活动“性质”的说理思路，并且选择忽视国际法关于公法实体“商业活动”和“主权活动”之间区别的已知解决办法。

萨拉姆法官认为，国际法院在确定伊朗中央银行的资格时，本应只考虑该银行在美国境内进行的活动的性质。这是国际法院在 2019 年判决书第 93 段中明确指出的。在该判决中，国际法院申明，如果一家公营企业在另一缔约国境内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即使这些活动不构成其主营业务，该企业也有可能符合《条约》意义上的“公司”资格。伊朗中央银行的投资和证券管理活动具有商业性质，因此，该银行应有资格作为公司从事这些活动。萨拉姆法官认为，国际法院得出不同结论是由于多数法官对 2019 年判决，特别是上述第 93 段的解读存在问题。

萨拉姆法官认为，豁免不是由国际法院审理的争端事由，但这一事实不应阻止国际法院借鉴国家实践和在这一领域采取的解决办法。他认为，一个缔约方可以采用行为性质标准来拒绝给予外国及其机关豁免，但在涉及向它们提供《友好条约》等协定的保护时却拒绝适用这一标准，这显然不合逻辑。

最后，萨拉姆法官批评国际法院的论断，即伊朗中央银行在美国法院诉讼程序中的陈述正确反映了该银行的活动。他认为，根据这种推理，国际法院现在所做的恰恰是它早些时候正确排斥的做法，即把不是伊朗所作的陈述归于伊

朗。此外，国际法院信赖伊朗中央银行在美国法院采取的立场，却无视美国对同样的法院辩称，伊朗中央银行的部分活动与私人行为体的活动没有区别，因此应被定性为商业活动。萨拉姆法官认为，在本案中国际法院的这种做法既缺乏一致性，也没有合理理由。

岩泽法官的个别意见

岩泽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讨论了三个事项：用尽当地救济、条约中的安全例外以及最持续的保护和安全。

岩泽法官在用尽当地救济方面描述了举证责任的分配。他解释说，行使外交保护的申请国必须具体说明受害人已用尽当地救济。虽然以未用尽当地救济为由提出反对意见的被告必须明确指出未用尽的救济，但之后应由申请国证明这些救济已经用尽或者本身无效。如果申请国初步证明救济无效，则被告国必须表明救济事实上有效。在本案中，美国有责任表明救济是有效的。

伊朗申诉说，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实际上取消了伊朗公司、机构和部门可资利用的救济，使其无法挑战对其资产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而美国法院必须适用这些措施。美国所采取措施的显著特点，加上较新的法规优先于条约，使得国际法院认定，有关公司没有获得救济的合理可能性。岩泽法官强调，对于后颁布的法规效力高于在先条约的国家，上述推理并不自动适用于其他情况。

岩泽法官接着谈到条约中的安全例外。他认为，国际性法院在分析根据安全例外提出的申诉时采用的审查标准至关重要。被告国负有举证责任，应证明安全例外条款中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d)项给予援用国相当程度的酌处权。对安全例外而言，以相称性和限制最小的替代办法作为检验标准过于严格。

岩泽法官认为，在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 1 款(d)项等条款评估一项措施是不是保护一国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时，国际性法院应考虑到当时为该国所知的合理可行的替代办法，据此确定该措施是否合理。在进行这一评价时，国际性法院应考虑到所涉安全利益的重要性，并评价该措施旨在为保护这些利益做出的贡献和在这方面的有效性，以及该措施对缔约方之间商业的影响。此外，国际性法院应确定国家在行使其酌处权时是否遵循了正当程序。

岩泽法官同意国际法院的意见，即在本案中，美国没有令人信服地表明第 13599 号行政命令是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

最后，岩泽法官讨论了最持续的保护和安全标准。他指出，国际法院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陈述，即除其他外，该标准在提供免受第三方有形伤害的保护形式方面特别重要；该标准不是严格赔偿责任，而是尽职责任；并且，如果将全面保护和安全的解释为包含法律保护，则全面保护和安全的标准与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将有很大重叠。

岩泽法官认为，为了避免不同标准之间发生重叠，最好将全面保护和安全管理理解为提供与公正和公平待遇不同的保护。除非有关条约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全面保护和安全管理应解释为系指提供免受有形伤害的保护。

诺尔特法官的个别意见

1. 诺尔特法官不同意国际法院关于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结论认定。他认为，第三条第 1 款并不保护公司在法律上的任何独特(单独)存在。

2. 诺尔特法官承认，第三条第 1 款的案文没有解决以下问题：第三条第 1 款是仅仅保护公司的合法存在，还是也保护公司依照其据以成立的国内法所拥有的独立法律人格。然而，诺尔特法官认为，该条款的上下文、其目的和宗旨以及准备工作材料表明，第三条第 1 款提供的保护仅限于承认公司的合法存在。

3. 诺尔特法官强调，对第三条第 1 款作出这种限制性解释并不会导致这种公司拥有的独立法律人格得不到保护。他认为，这种保护来自第四条第 1 款，该款提供保护，防止不合理地无视任何单独的法律人格，并保护缔约国进行监管，包括以合理形式揭开公司面纱的可能性。

4. 在此基础上，诺尔特法官断定，美国无视某些伊朗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并没有违反《友好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而只是违反了第四条第 1 款。

5. 关于对伊朗中央银行的管辖权异议，诺尔特法官认为，国际法院已依照 2019 年判决恰当地裁定，伊朗中央银行的相关活动不属于商业性质，因此，伊朗中央银行不是《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他原则上同意法院在这方面的说理。诺尔特法官解释说，国际法院对伊朗中央银行活动的定性范围是基于对条约用语“公司”和“商业活动”的解释，后者本身就来自条约用语“公司”的定义。

6. 诺尔特法官虽然同意国际法院的断言，即“不需要确定所涉实体是否可以根据习惯国际法就这些活动主张管辖豁免或执行豁免”(判决书，第 48 段)，但他认为，上述断言并不妨碍国际法院在解释《友好条约》项下规则时考虑到关于主权豁免的习惯规则(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该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7. 诺尔特法官着重指出，国际法院关于《友好条约》的解释符合这样一种惯例，即中央银行在外国持有和管理货币储备被普遍认为是典型的主权活动，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经常且相互开展这种活动，并受到国家豁免习惯规则的专门保护。他指出，关于主权财富基金的活动，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查尔斯沃思法官的个别意见

查尔斯沃思法官虽然同意国际法院在本案中的大部分说理，但她在两个问题上不同意多数意见。

查尔斯沃思法官赞同国际法院在分析非法征用主张时阐述的标准。但是，她不支持国际法院依赖关于违反第四条第1款的认定来认定违反第四条第2款。查尔斯沃思法官补充说，国际判例法倾向于承认，国内监管机构在这方面拥有一定程度的酌处权。她认为，伊朗没有表明美国的措施越过了有效监管活动与征用之间的界线。

查尔斯沃思法官也不同意国际法院关于美国的措施违反了第十条第1款项下义务的认定。她赞同国际法院对该条款作广义解释，但她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判例中确定的对该条款范围的限制。在此基础上，她认为应由伊朗来证实美国的措施对缔约方之间的商业造成了实际阻碍。查尔斯沃思法官认为，不能将第十条第1款视为排除商业生活中的常规活动，或将该条款视为可能对商业产生间接或附带影响的措施。她认为，国际法院查明的措施并没有违反第十条第1款，尽管它们违反了《友好条约》的其他规定。

巴尔克特专案法官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别意见

关于美国的抗辩和反对意见，巴尔克特专案法官指出，伊朗正在寻求行使《友好条约》赋予它的权利，其目的与确立所涉权利的目的不同。她的结论是，美国基于滥用权利提出的抗辩因此应该得准许。巴尔克特专案法官还指出，美国的当地救济并非无用，并且，但凡伊朗公司没有用尽当地救济，应宣布伊朗的主张不可受理。此外，巴尔克特专案法官指出，她认为美国表明第13599号行政命令对于保护美国的基本安全利益是必要的，因此，国际法院本应根据1955年《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认可美国的抗辩。

关于伊朗所提主张的案情实质，巴尔克特专案法官指出，国际法院在分析伊朗根据第三条第1款和第四条第1款提出的主张时，将对这两项主张的分析混为一谈，并指出，她认为不能将不合理等同于不承认法律地位。巴尔克特专案法官说，第三条第1款只要求承认公司的法律地位，而不涉及其他法律权利。她补充说，美国法院承认了伊朗公司的法律地位，且第三条第1款并不要求承认“单独性”。

关于伊朗根据第四条第1款提出的主张，巴尔克特专案法官指出，国际法院没有考虑赔偿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目的，也没有解释为什么采取的措施被指控明显过度。她指出，“不合理”一词创设了一个高门槛，但国际法院在缺乏解释或支持理由的情况下选择了一个较低门槛。她认为，美国的法规适用于一组特定的公司，并为这些公司精准定制。

关于伊朗根据第四条第2款提出的主张，巴尔克特专案法官指出，扣押财产以实现合法取得的金钱判决的履行并不等于征用。她指出，国际法院对司法征用的理解没有根据。鉴于如巴尔克特专案法官所述，国内诉讼中没有违反正当程序，国际法院认可伊朗提出征用主张的唯一依据是国际法院认定存在第四条第1款项下的不合理性。

最后，关于伊朗根据第十条第1款提出的主张，巴尔克特专案法官指出，美国的措施与缔约双方之间的商业关系没有联系，或联系过于微弱。

蒙塔兹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蒙塔兹专案法官对判决书第(1)分段投了反对票，国际法院在该分段中支持美利坚合众国针对伊朗中央银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国际法院依据的标准是按伊朗中央银行的宗旨而将其活动定性为主权性质而非商业性质，这是选择了即兴处理，而不是依照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法院自己的判例，考虑以交易性质作为首要标准。在这方面，蒙塔兹专案法官强调指出，2004年12月2日《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确立了交易性质标准的首要地位。蒙塔兹专案法官进一步强调指出，考虑到《友好条约》第一条所述的目的和宗旨，即“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保持稳固持久的和平与真诚友谊”，该《条约》不是一项单纯的商业协定。他援引了国际法院的判例，其中强调“必须将第一条视为确定了一个目标，将依照该目标对条约的其他条款进行解释和适用(石油平台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二)》，第814页，第28段，和第820页，第52段)。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第一条可被视为指引了对《友好条约》的解释。他的结论是，国际法院在解释《友好条约》第三、第四和第五条时本应遵循该条约本身的指示。
